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07,383,245.42 元。报告期内，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24,921,191.51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,833,492,498.37 元，2019 年度现金分红 84,961,182.12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2,068,269,580.76 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该预案：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79,762,2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92,282,238.41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基础上，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

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此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